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26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18億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1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300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虧損1.23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股份虧損0.08港仙)。

## 業務回顧

#### 地基打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地基打椿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4.26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0.08億港元),該分類錄得虧損約2,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4.300萬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於啟德第1E區1號地盤的新九龍內地段第6610號、結志街和嘉咸街內地段第9065號之多項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於十四鄉西沙大埔市地段第157號、新界第24區的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8號的用地、第25區的粉嶺上水市地段第279號的用地及西九文化區2B及2C區之多個項目以及粉嶺北第15區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出租屋邨項目。

##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績受項目不可預見之地面狀況及工地限制影響,導致經營虧損。

儘管企業信心及本地經濟依舊低迷,招標量仍維持穩健。隨著政府於北部都會區啟動更多項目、實施新發展區計劃及批放更多土地以滿足住房需求,對我們服務之需求及機會均有所增加。建築行業存在之技術工人短缺問題可能將隨著該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實施而逐漸緩解。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預期本集團表現將有所向好。本集團繼續對核心地基及打樁業務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將使本集團能夠進行大型投標或於機會出現時作出重大新投資。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7.5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1.83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8億港元)及12.52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5.0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5.06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或遞延税項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息借款約為1.91億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億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4,4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購買機器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9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9億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金額約為5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61億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98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薪酬指引及聘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約83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股份0.01港元)。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b>收益</b> 銷售成本	4	1,425,958 (1,427,809)	1,018,220 (979,415)
毛利/(損)		(1,851)	38,805
其他收入及盈利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淨額 融資成本	5	13,287 (37,524) (5,116) (3,694)	11,138 (39,288) (2,117) (1,004)
除税前溢利/(虧損)	6	(34,898)	7,534
所得税開支	7	(6,524)	(10,385)
期內虧損		(41,422)	(2,851)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1,422)	(2,851)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股 東 應 佔 每 股 虧 損 基 本	9	(1.23港仙)	(0.08港仙)
攤 薄		(1.23港仙)	(0.08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期內虧損	(41,422)	(2,851)
其他全面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兑差額	(1,014)	(1,0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1,014)	(1,04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2,436)	(3,90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42,436)	(3,9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遞延税項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	185,944 95,119 5,106 3,754 289,923	173,895 101,687 2,123 3,754 281,459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抵押存款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總值	11	109,089 147,352 845,177 34,779 5,460 751,511	95,111 124,063 828,715 25,046 5,460 770,29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應計款項及撥備 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合約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應付税項	12 8(a)	606,419 50,491 7,619 43,097 74,011 6,958 9,846	7,066 31,125 23,992 8,684 5,336
流動負債總額		798,441	637,985
流動資產淨值		1,094,927	1,208,7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84,850	1,490,168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16,521 1,987 13,970	128,509 4,998 13,4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478	146,979
資產淨值		1,252,372	1,343,189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儲備		336,603 915,769	336,603 1,006,586
權益總額		1,252,372	1,343,189

## 1. 公司資料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椿及地盤勘探,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最終控制,而The Blackstone Group Inc.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2進一步詳述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所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保險合約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會計政策之披露

會計估計之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税項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和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物業發展 及投資 <i>千港症</i> (未經審核)	企業及 其他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抵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及盈利	1,425,958 - 2,564	- - -	- - 98	- - -	1,425,958 - 2,662
總計	1,428,522		98		1,428,620
分類業績	(22,083)	(503)	(19,506)		(42,092)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					10,625
利息除外)					(3,431)
除税前虧損					(34,898)
所得税開支					(6,524)
期內虧損					(41,422)

## 3. 分類資料(續)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椿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i>千港河</i> (未經審核)	企業及 其他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抵銷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綜合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 其他收入及盈利	1,008,383 - 8,644	13	9,837 815 1,008	(815)	1,018,220 - 9,665
總計	1,017,027	13	11,660	(815)	1,027,885
分類業績	43,051	(1,263)	(35,239)		6,549
利息收入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					1,473
利息除外)					(488)
除 税 前 溢 利 所 得 税 開 支					7,534 (10,385)
期內虧損					(2,851)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i>(未經審核)</i>	二零二二年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建築服務 機械工程服務	1,425,958	1,008,383 4,427
	1,425,958	1,012,810
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5,410
	1,425,958	1,018,220

## 5.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千港元</b>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625	1,473
補貼收入*	, -	6,7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_	83
匯 兑 盈 利,淨 額	_	74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	_	389
其他	2,662	2,381
	13,287	11,138

<sup>\*</sup> 有關該項收入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除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198	24,3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68	6,760
出售及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2,442	(8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612	593
合約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81	(389)
撇銷存貨*	201	_
外幣匯兑差額,淨額*	116	(74)

<sup>\*</sup>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或「其他支出,淨額」內。

## 7.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溢利之税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其他地區	6,006	334
	6,015	337
遞 延 税 項	509	10,048
期內税項開支總額	6,524	10,385

####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無(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_ 33,660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的末期股息, 總額約50,49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派付。末期股息已於未經審核簡 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b) 董事局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虧損41,4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5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二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44,4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49,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及撤銷賬面淨值為5,2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1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出售及撤銷虧損淨額2,44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盈利83,000港元)。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跟隨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 日內,且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5日 365日以上	146,635 - 62 655	122,816 376 214 657
	147,352	124,063

##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 內	230,522	328,417
91日至180日	70	644
180日以上	24	25
	230,616	329,086
應付保固金	73,442	56,373
應計款項	256,734	141,515
撥 備	45,627	34,808
	606,419	561,782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397,576461,254

就建築項目有關之履約保證書作出之擔保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 已 訂 約, 但 未 作 撥 備 **19,237** 16,463

##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以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非執行董事顧頁女士因其他事務安排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股東週年大會有足夠人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故董事局能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C.5.8條規定,須就董事局定期會議(及其他所有會議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向全體董事寄發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局文件。該等文件須至少於擬舉行董事局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之三天前(或協定之其他時間內)及時送出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臨時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之董事局文件在董事局會議預定日期不足三天前送達董事。

## 上市規則第3.10A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周蕙禮女士(「周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

自周女士辭任後,董事局由11名成員組成,即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局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三分之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周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僅佔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的一半,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

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以致董事局結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市規則第3.11條規定的三個月期間)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結構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及3.27A條的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及郭敏慧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要求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Vikram Garg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及郭敏慧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